



经济法 与 科学发展

主 编：朱遂斌

副主编：许 健 陈 巍

兵器工业出版社

经济法与科学发展

主 编：朱遂斌

副主编：许 健 陈 巍

兵器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针对经济法以及整个法学存在一定程度的哲学“贫困”问题,阐述了诸多创见性很强的哲学观点;并试图通过分析研究经济法与科学发展观的关系,找出以科学发展观指导经济法创新发展的思想。同时还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按“小经济法”体例对经济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与科学发展 / 朱遂斌主编. —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 2005. 4

ISBN 7-80172-426-7

I. 经... II. 朱...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理论研究—中国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3209 号

出版发行:兵器工业出版社

发行电话:010-68962596, 68962591

邮 编:100089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05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1-2000

责任编辑:周果钧

封面设计:仇雨婷

责任校对:郭 芳

责任印制:魏丽华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19.625

字 数:544千字

定 价:3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该书主编自1980年从中国政法大学攻读经济法研究生开始,20多年来一直从事经济法理论的研究工作,曾连任三届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每年都写出经济法的论文去参加年会暨学术研讨会,比较了解中国经济法的发展动态。本着把长期从事经济法研究和教学工作的一些成果加以初步总结的愿望先编著了《中国经济法理论问题》一书(1999年)。其后连续承担了省级社科基金项目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可持续发展与经济法》(两项目题目一样),在完成省级项目后,于2002年出版了《可持续发展与经济法》一书。在已有研究成果和对国家项目研究的基础上,编著成此书。

书中的前三编应该说主要是项目负责人以往科研成果的总结,其中在有关的一些思想理论问题上提出了独到见解,例如:“真理在事物矛盾的对立统一点上,这一点距离矛盾双方不一定是等距离的”观点;“只有科学的,才是革命的;不是科学的,就不是革命的”的观点;“如果说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财产的私有是产生剥削、压迫的根源,是生产力发展的桎梏;那么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权力的私有则成为产生剥削、压迫的根源,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的论点,以及关于公有制优越性的必要条件等思想,是属于作者的一些新的创见性思想,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这种理论对彻底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对改变法学研究中的哲学贫困状态,对国家的法制建设将具有重要作用。第二编“经济法与科学发展”也是新的研究成果。第三编“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主张经济法调整对象和调整范围的“两块论”,即小经济法的观点,并以此体例编著本书,这是过去的经济法著作所不多见的,作者认为小经济法观点更具有科学性,更符合经济法的本质

特征。

本书中的后两编属于分论，由于多为基本的经济法知识和法律法规的阐释，各种版本的著作说法又大同小异，为使读者对其有所了解，一些章节的内容就选择了一些较好的其他著作的阐述予以参照，并根据新的情况和科学发展观进行了补充修改，这里谨向被参照的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全书由朱遂斌担任主编，许健、陈巍担任副主编。具体参加本书编写撰稿的有（按撰写章节先后顺序为序）：朱遂斌（第一编、第二编、第三编）；周永（第四编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许健（第四编第二章）；张睿（第四编第三章、第七章）；张蕙（第四编第六章）；陈巍（第四编第八章、第五编第一章、第二章）；陈玉霞（第四编第九章、第十章）；陈晓珊（第四编第十一章）；马莉（第五编第三章）；李燕玲（第五编第四章）。由于编写人员对经济法理论研究得尚不深透，加之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的若干思想理论问题

第一章 经济法研究的几点哲学思考	(3)
第一节 真理点之所在论	(3)
第二节 科学与革命	(4)
第三节 公有制条件下的权力私有问题	(9)
第二章 马列主义的经济法制思想	(19)
第一节 马克思的经济法制思想	(19)
第二节 邓小平的法制及经济法制思想	(22)
第三章 经济法与经济的关系	(31)
第一节 经济法规与经济规律	(3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法	(3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的法制经验	(52)
第四节 社会稳定和谐与经济决策的法制化	(57)
第五节 简析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原因	(63)

第二编 经济法与科学发展

第一章 关于科学发展观	(75)
第一节 从可持续发展到科学发展	(75)
第二节 科学发展观的内涵和外延	(86)
第三节 科学发展观的意义	(99)
第二章 科学发展与经济法	(102)
第一节 科学发展观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	(102)
第二节 经济法是实现科学发展的有力保障	(107)
第三节 以科学发展观指导经济法的创新	(112)

第三编 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33)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根源	(133)
第二节 经济法与凯恩斯学说	(139)
第三节 经济法在西方国家的产生和发展	(142)
第四节 经济法在苏联和前东欧的产生和发展	(144)
第五节 经济法在我国的兴起与发展	(146)
第二章 经济法的本质和概念	(162)
第一节 经济法的本质	(162)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163)
第三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	(168)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调整范围	(168)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及其与行政法、商法的关系	(17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对经济法的定位 ...	(178)
第四章 日本经济法理论现状简介	(180)
第一节 日本六法全书(2002 年)的经济法编内容	(180)
第二节 日本经济法的理论体系例说	(182)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第一章 财政与预算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97)
第二节 预算法概述	(204)
第二章 计划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计划与计划法的地位	(21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计划法律规范	(215)
第三节 计划决策法律制度	(218)
第四节 计划管理法律制度	(221)
第五节 计划调控法律制度	(223)
第三章 统计法律制度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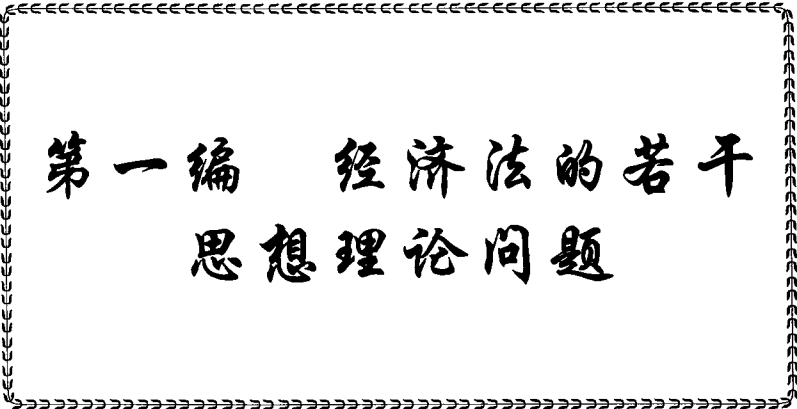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226)
第二节	统计管理体制与统计工作责任制	(227)
第三节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229)
第四节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230)
第五节	统计机构	(231)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33)
第四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238)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概述	(238)
第二节	关于投资主体的规则规定	(242)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	(246)
第四节	关于投资程序的法律规定	(252)
第五节	违反固定资产投资法的法律责任	(254)
第五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56)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256)
第二节	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260)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的基本制度	(266)
第四节	国有资产分类管理的法律制度	(276)
第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	(283)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283)
第二节	税法及其调整对象	(288)
第三节	税法的基本原则	(291)
第四节	我国税法的作用	(297)
第五节	税收法律关系	(300)
第六节	税法分类和税法结构	(306)
第七节	税收法律责任	(318)
第七章	价格法律制度	(331)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331)
第二节	价格体系	(334)
第三节	价格管理体制	(336)
第四节	我国的价格立法	(337)

第五节 价格法的实施	(346)
第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	(35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51)
第二节 科学发展观与金融法	(359)
第三节 中央银行法	(367)
第四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73)
第五节 商业银行法	(384)
第六节 政策性银行法	(396)
第七节 信托法	(400)
第九章 会计、审计和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	(408)
第一节 会计法	(408)
第二节 审计法	(415)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法	(417)
第十章 计量和标准化法律制度	(426)
第一节 计量法的概念	(426)
第二节 计量单位	(427)
第三节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428)
第四节 违反《计量法》的法律责任	(433)
第十一章 自然资源与能源法律制度	(436)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	(436)
第二节 能源法	(455)

第五编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第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475)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475)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487)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500)
第二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504)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504)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基本内容	(529)

第三节 中国的反垄断立法	(542)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553)
第一节 保护消费者权益立法的必要性和价值取向	(553)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内容	(558)
第三节 各国保护消费者权益立法的差异及共同趋势 ...	(571)
第四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57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的概念和原则	(57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580)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588)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593)
附录 论我国高校当前的法学教育	(600)
参考文献	(616)



第一编 经济法的若干 思想理论问题

第一章 经济法研究的 几点哲学思考

第一节 真理点之所在论

在研究经济法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时,经常遇到哲学思维的正确与否问题。一些理论难点突不破,关键还在于哲学思维不正确。因而澄清哲学思想对研究问题是十分必要的。

从哲学意义上讲,任何真理都是在事物矛盾的对立统一点上,这一点距离矛盾双方不一定是等距的(这一观点需要有一本哲学著作加以论证)。这一哲理用开汽车的方向盘作比喻最为形象。汽车司机的方向盘一直处在“左”与“右”的矛盾对立统一之中。根据道路的曲直不断地寻求对立统一一点。只左不右会翻车,只右不左也会翻车。一个人对于各种事物都需要寻求对立统一一点,也就是把握“度”。大多数的问題,特别是比较复杂、疑难的问题,解决的关键都在寻找矛盾的对立统一点上。能否找到事物的矛盾统一点即“适度”,是衡量一个人是否懂得辩证法、是否真正聪明、是否有悟性的主要标志。一切事物都由主要矛盾双方构成,缺少矛盾一方,另一方就不存在,从而整个事物也就不存在了。例如,权利和义务作为一对矛盾,缺少一方另一方就不存在,法律关系的内容也就不存在了。古人云:“为官之道在于度。”一个领导人的水平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各种事物“度”的把握。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领导人实际上都经常处于寻求左与右的对立统一之中,只是社会、政治方面的矛盾对立统一点非常难寻。因而,在我国现代史上经常出现左、右倾的错误,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在经济建设方面的这类问题也不断发生,一刀切、大呼隆、一窝蜂现象经常

出现。每一次左或右的倾向性错误都给国家和人民造成极其巨大的损失。毛泽东同志在革命战争年代是运用对立统一规律的典范和大师,有许多非常精彩的表现,如“四渡赤水”等。新中国成立后由于种种原因却又犯下了不少“左”的错误,违背了他曾力倡的对立统一法则,强调对立,忽视统一,大讲一分为二,大批合二而一(如批哲学家杨献珍),从而导致政治上阶级斗争的扩大化,显示出他的理论准备仍显不足。政治上主要问题之一在于他缺乏对资本主义制度和资产阶级思想的深入研究,导致了他只知批判资本主义的糟粕,忽视吸取其民主的精华,特别是没有认识到中国的现实需要适当发展资本主义。对此,刘少奇同志倒是较早认识到了,提出长期实行新民主主义的思想(允许资本主义的适度存在和发展)。邓小平理论在一定程度上继承并发展了刘少奇的思想,比较符合中国的实际,从而大大促进了中国的经济发展。在经济法理论上有些问题争论不休,问题也在于没有找到事物矛盾的对立统一点,不懂得真理的答案往往是由多种因素形成的,如硫酸的分子 H_2SO_4 是由 3 种元素组成,缺一不可一样。经济法界于公法与私法之间就是一个对立统一问题。对经济法与行政法、商法的界限划不清,也是由于没有找到矛盾的对立统一点。法国著名作家雨果说过一句很精辟的话:“天才与凡人不同的一点,便是一切天才都具有双重反光。”他所说的双重反光就是善于从矛盾的正反两面看问题,找到事物矛盾的对立统一点。形而上学猖獗,搞片面性,都是不能从正反两方面看问题,因而都找不到真理。

在一些经济法理论问题上现在学者们争论较大,看来需要从哲学思想上加以突破,有的学者提出“经济法研究中的贫困问题”也说明了这一点。运用真理在于事物矛盾的对立统一点上的理论,也许有助于突破经济法理论的困境。

第二节 科学与革命

从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到“文化大革命”,在国家的政治和

经济生活中,经常出现把革命与科学对立起来的情况。搞经济建设只要积极性高,做出的项目就是革命的,不管这些项目的效益如何,有的项目没有效益或是负效益也算做功绩。近些年来到处出现的“政绩工程”问题也是这样。这里的一个政治哲学问题就是需要搞清科学与革命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是从哪里来的?从根本上说,当然是资本主义的社会矛盾和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但它同时又是吸收人类几千年文明成果的产物。应该说马克思主义建立在人类文化优秀成果的基础之上。这说明马克思主义与科学是分不开的。作为马克思主义与具体实际相结合的无产阶级革命和政治,当然也不能离开科学。然而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却不是这样。在讲革命和政治时常有脱离科学的现象,甚至把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当作落后、反动的东西看待,而把那种刮“五风”时(1958年)跟着跑,“文化大革命”中瞎胡闹,改革开放搞腐败,不学无术、见风使舵、投机钻营的人当成革命进步的分子,靠“空头政治”吃饭,不靠科学吃饭,从而把政治搞空了,把革命搞假了,造成我们工作的许多严重失误。为了确保现代化建设宏伟目标的实现,现在是迫切需要认真澄清科学与革命、科学与政治、科学与法制的正确关系的时候了。革命、政治和法制都必须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没有科学的革命不是真正的革命,违背科学的发展不是真正的发展。

科学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社会科学是人类社会本来面貌和发展规律的正确反映。革命在其社会意义上就是改革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是社会发展规律的主要表现,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建立民主政治是广大劳动人民经济利益的集中表现,是按照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对国家的变革和治理。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真正的社会科学是辩证唯物主义在社会生活、社会历史方面的推广和应用。辩证唯物主义则是建立在自然界三大规律(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细胞学说、生物进化论)发现的基础上。因此,可以说没有自然科学的一定发展就没有社会科学,没有自然科学

和社会科学,也就是没有无产阶级的革命和民主政治。从历史的发展情况看是如此,从现实的情况看也是如此。历史和逻辑基本是一致的。科学通过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桥梁和人民民主政治一脉相承。所以,不懂得科学,不讲科学,没有科学头脑,就不会真正懂得革命和政治。例如:一个建设项目的决策是违背经济规律的,是不科学的,当时盲目的决策(没有识别水平或出于个人目的)可能被认为是革命和进步的,而具有科学态度、表示反对或不积极参加的人可能被认为是不革命的甚至是反动的,但是,最终的结论总是要把是非颠倒过来的。同样的,如果一个政治行动(如“反右倾”等)是错误的,是违背社会发展规律的,是反科学的(识别出来需要较高的马列主义水平),积极参加者当时可能被认为是革命的、进步的,持消极反对态度者可能被认为是不革命的、反动的,但是,历史所做的公正判断却恰恰相反。马寅初的“新人口论”,当时虽然被当作反动的观点遭到批判,但是在历史经过曲折发展、中国背上了沉重的人口包袱之后,实践证明马寅初是正确的、科学的。无数事实证明:只有科学的,才是革命的,不是科学的,就不是革命的。这是对我国半个世纪以来革命和建设经验的一种概括。使人们树立起科学与革命的正确观念,对于我们的物质文明建设(防止瞎指挥)和精神文明建设(防止虚假现象)都将具有重要意义。在我国政治与科学曾经长期分离和对立的情况下,强调科学与革命的关系显得特别重要。中央现在提出的科学发展观和求真务实思想都是对科学的强调。

伟大的革命导师列宁说过:“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武装自己的头脑,才能成为共产主义者。”^①这就是说,没有十分丰富的科学知识就难以成为真正的革命者。这个天才的论断深刻而明确地揭示了科学与革命、科学与革命政治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有些人对列宁的这个论断可能感到不理解。而正是由于过去对其太缺乏理解,才导致把科学知识 with 革命思想对立起来,使轻视知识分子的错

^① 列宁:《青年团的形势》,见《列宁选集》,第4卷,34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

误倾向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以至出现了“知识越多越反动”的荒谬论调。事实上反映人类进步成果的知识越多,就越有利于提高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这是社会进步的一种标志。科学知识总是革命思想的亲密伴侣,而愚昧无知则与落后、反动常常联结在一起。与“知识越多越反动”的谬论恰恰相反,每一滴真正的科学知识之水都通向科学社会主义海洋。“在马克思看来,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①毛泽东同志在晚年时讲述了两句意义很深的话:“我党真懂马列的不多”、“人才难得”,毛泽东的这两句话是对科学与革命关系错位的一种反思。

过去长期流行于我国社会的把愚昧当革命、把科学当反动的“左”的思潮危害匪浅。它不知压制、摧残和埋没了多少难得的精英人才,纵容扶持了多少昏庸、投机之辈,严重阻碍了我们建设事业的发展,直到目前还存在科学殿堂不科学的问题。在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一直存在着科学与反科学的斗争。对坚持科学的人往往扣上“右”的帽子,不讲科学与反科学的人却戴上革命的桂冠。这种不正常现象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总算开始扭转过来,但是,要彻底肃清其影响却不是那么容易的。靠空头政治吃饭是唯心主义的,靠科学真理吃饭才是唯物主义。政治工作也应该依靠和讲究科学,不能搞形式主义。现在的政治思想工作形式主义严重的状况是必须改变的。基于科学思想之上的政治才是真正的革命政治,不讲科学的政治不是革命的政治。正确的领导在于引导群众按照社会的发展规律前进,而这种规律正是由科学加以阐明的。缺乏科学知识,就不会懂得事物的发展规律。不懂得事物发展的规律性(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怎么能够领导群众前进呢?历史经验证明,思想观点上的科学与否差之毫厘,实际工作的指导上就会谬之千里。因此,切实全面贯彻执行中央提出的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不能片面理解。只有我们的广大干部,特别是各

^①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57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